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如何指定与为何指定？ ——基于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

赵 蕾

摘 要：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回应了《民法典》与司法实践的需求，不过尚未实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按照“实体与程序交互—非讼程序—法律解释”三个维度架构理论框架，并遵循“如何指定—为何指定”逻辑进路展开。首先，针对新《民事诉讼法》第 194 条和第 195 条进行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提起与裁判的规范解释；其次，通过实体与程序赋权明确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以及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完成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发展性作业；最后，提出迈向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体系化的观点。

关键词：遗产管理人；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程序建构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4) 01-0072-18

引言

遗产管理人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负责处理涉及遗产有关事务的人。^{〔1〕} 因为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之后并不总是立即到位，有时其继承权并不确定，故而必须对遗产进行妥善照管。^{〔2〕} 现代意义上的遗产管理人源于日耳曼时期的“指定受托人”，本质上是由不具有继承权的第三人对遗产行使管理和处分权能的一项制度。^{〔3〕} 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法都承继了这项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废止）侧重于保护继承人的利益，缺乏对遗产债权人的保护。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人民群众财富不断增加的同时，财富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很多被继承人在留下巨额遗产的同时也留下了很多需要清偿的债务。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1145—1149 条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填补了遗产管理人角色空缺的

〔作者简介〕 赵蕾，法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在线矛盾纠纷诉源治理理论建构研究”（项目批准号：23BFX168）。

〔1〕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198 页。

〔2〕 〔德〕马蒂亚斯·施默克尔：《德国继承法》（第 5 版），吴逸越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99 页。

〔3〕 李宜琛：《日耳曼法概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1—222 页。

情况，是一项实质性的进步。为了与《民法典》规定的遗产管理人制度相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下称新《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特别程序”新增第四节“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明确的程序指引，增强了规则的可操作性，有利于遗产管理人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4〕} 本文基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规定，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进行研究，旨在解决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对此问题的理解与适用，同时回应遗产继承发展变革的时代之问。从问题意识与写作目的出发，笔者希望通过实体与程序交互的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以求教于学术同仁。

一、问题的提出

《民法典》出台之后，《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的协调与衔接问题成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5〕} 实体法学者与程序法学者都对遗产管理人展开了研究。实体法学者以李永军、王奎国、王葆蔚为代表。其中，李永军从实体主体和程序主体的同一性切入，基于实体法上遗产“概括继承”原则否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诉讼主体地位。^{〔6〕} 王奎国认为，遗产管理人独立于继承人、遗产债权人的特殊法律地位决定其规范解释的基本立场和价值取向。^{〔7〕} 在此基础上，王葆蔚等提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不明确之处可以通过规范解释的方法予以澄清，明确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开始、辞任、解任、债务清偿等问题。^{〔8〕} 程序法学者以刘学在、陈杭平、马丁为代表。其中，刘学在等认为，遗产管理人根据遗产管理活动的职务关系性质而享有诉讼实施权。^{〔9〕} 陈杭平提出“民法法学界有必要对遗产管理程序展开研讨，形成实体与程序的衔接融合，为该问题的妥当解决提供方案”。^{〔10〕} 马丁将遗产管理人的独立主体地位与职责综合性作为实体法对程序法的挑战，并且通过实体与程序互济消解这种挑战。^{〔11〕}

新《民事诉讼法》通过第194—197条，分别对人民法院受理相关主体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案件管辖、审理原则、特殊情况另行指定、裁判撤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特别程序。不过，这些规定是否妥当解决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主要问题，例如，“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如何界定与判断？“申请人提交材料”包括哪些与如何审查？“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内涵与价值指向为何？“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裁判与效力如何认定？对于上述问题的回

〔4〕《民事诉讼法修改：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309/t20230902_431432.html。

〔5〕张卫平：《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诉讼法的协调和对接》，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第934页。

〔6〕李永军：《论我国民法上遗产诉讼的主体》，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112—125页。

〔7〕王奎国：《〈民法典〉遗产管理人规范解释论》，载《汉江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95—97页。

〔8〕王葆蔚、吴云煥：《〈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适用问题研究》，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6期，第51—66页。

〔9〕刘学在、赵贝贝：《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实施权配置研究——从实体与程序的双重维度切入》，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31—41页。

〔10〕陈杭平：《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之程序进行》，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2期，第181页。

〔11〕马丁：《遗产管理人的地位与功能阐释——实体与程序规制互济的视角》，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3期，第28—42页。

答,需要对第194条和第195条进行规范解释,为修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提供相关意见。此外,除了解决遗产管理人“如何指定”,还需要通盘考虑“为何指定”,即设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制度目的——倘若无法解决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问题,那么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立法目的可能面临落空的危险;倘若没有重视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就无法形成整体统一、高效运行的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规则。

进言之,从深层理据而言,通过法律解释方法无法一一回答上述问题。一方面,解释法学对法律文本具有严重依赖性,且新制度之功效仍有待实践验证,不可能甫一面世就是完美的,这加剧了法解释的局限性。另一方面,虽然学者们都注意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体与程序交互视角,但是对于“为何交互”“如何交互”缺少一种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及其逻辑进路。因此,如何架构实体与程序交互的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就成为本文的核心问题。

二、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理论框架

如何才能实现实体与程序交互的实质性促进?我们需要一个理论框架。因为理论框架是整个论文的“蓝图”,也指导着我们如何从哲学论、认识论、方法论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12〕}为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研究的实体与程序交互的实质性促进,本文提出理论框架架构的三个维度“法理—程序—方法”,并且遵循“如何指定—为何指定”逻辑进路展开论证。

(一) 理论框架的三个维度

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理论框架分为三个维度,其中实体与程序交互属于锚定和理解问题的理论之维,非讼程序性质属于检视和分析问题的程序之维,法律解释方法属于解决和完善具体规则的方法之维。三个维度之中实体与程序交互是理论基础,决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理论理性;非讼程序性质是展开,决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程序理性;法律解释是方法,决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工具理性。

1. 理论之维: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

学术界尚未凝练出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的概念,但已经形成了一个初步的共识:“对民事生活的妥当规制既需要民法作用的发挥,也需要民事司法制度作用的发挥,更需要两者相互考虑、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漏洞。”^{〔13〕}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是继德国普通法末期实体法与程序法分离之后的一种“必然”。因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同属私法体系,两者法律领域之界限常有交叉^{〔14〕};“特别是实务中处理案件纠纷,法律人务必关注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间的衔接和配合,将其整体把握、予以运用,方为正途。”^{〔15〕}反之,如果一味采用实体法抑或是程序法单一角度来分析涉及实体法与

〔12〕 Dickson Adom, *Constructivism Philosophical Paradigm: Implication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Learning*, 4 Global Journal of Art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 (2016).

〔13〕 马丁:《遗产管理人的地位与功能阐释——实体与程序规制互济的视角》,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3期,第42页。

〔14〕 王利民:《民法的精神构造:民法哲学的思考》,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8页。

〔15〕 崔建远:《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辅相成——法释〔2016〕5号之解读、评论与升华》,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6期,第176页。

程序法交叉的问题，既无法形成“体系化”的理论阐释，也无法进行“行之有效”的实践操作。^{〔16〕}《民法典》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实体法根据，但若没有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配合，《民法典》将难以落地生根。^{〔17〕}换言之，“实体法基于事后、全能视角所作的规定，离不开处于场景之中、基于有限信息及理性的程序法做支撑”。^{〔18〕}因而，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的意义首先体现在对制定法进行法律解释、法律评析，按照“交互”而非“分离”去理解和解决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适用问题，形成一种“理论自觉”。

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既能够帮助研究者全面地认识交叉性问题的双重属性，正确地处理交叉性问题中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也能够帮助解释规范，展开程序建构研究。前者是指实体与程序交互研究方法能够弥补以往对于交叉性问题仅采实体法或程序法单一角度进行研究的片面性缺陷，在交叉性问题中衡量实体法与程序法之轻重，重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互相配合。^{〔19〕}后者是指对于实体法问题涉及程序法的，即在以往实体法单一角度下进行法律解释之余，难以关注到的但又影响实体法目的实现的程序问题，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能够指引研究者进行全面考虑；对于程序法问题涉及实体法的，即在以往程序法单一角度下进行程序细化之余，难以关注到的但又需要实体法依据的实体问题，实体与程序交互研究方法能够指引研究者进行全盘关照和一体化制度设计。^{〔20〕}

由于本文以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提起与裁判规则为根本出发点，因此在运用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对此问题进行检视时，研究视角还是会放在程序法规则如何同实体法规则相适配的问题之上。一是新《民事诉讼法》规定是对《民法典》的回应。就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和第195条而言，其原则上对应着《民法典》第1146条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规定。但案件提起与裁判规则作为程序启动与终结的前后两端，还会同《民法典》第1145条遗产管理人选任规则与第1147条遗产管理人法定职责之间有着较强的联系，因此亦应将这两条程序法规则纳入“对应”的范围，如此才能使程序法规范与实体法规范形成完整、全面的对应关系。二是程序法的规定应当有利于实体法的实施。法律只有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得以实施和落实才能真正具有活力和生命力，《民法典》只有得以实施才能真正起到规范社会生活的作用，而有效实施必须通过程序实现。^{〔21〕}《民法典》创设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这一规则的目的在于为利害关系人在无法选任遗产管理人时提供救济途径，而与之对应的新《民事诉讼法》必须确保利害关系人依法按照程序实现救济，其中第194条作为案件提起规则应当为利害关系人提起案件提供明确指引和便捷服务，第195条作为案件裁判

〔16〕〔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陈刚、段文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17〕张卫平：《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审判方式的再调整》，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1期，第75页。

〔18〕陈杭平：《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之程序进行》，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2期，第189页。

〔19〕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修订7版上），台湾三民书局2009年版，第81页。

〔20〕张卫平：《民法典的诉讼分析》，载《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第92页。

〔21〕张卫平：《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审判方式的再调整》，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1期，第75页。

规则应当合理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人选，确保缘起争议得到较为彻底的解决。三是程序法可以为实体法难题提供解决方案。对于法律规则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实体法可能出于自身固有的原因而无法尽善尽美地予以解决。例如就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有争议”的情形，《民法典》无法提供过于详尽的列举，此时若从实体与程序交互角度出发，便可以期待将“有争议”作为程序法意义上的提起条件来进行细化，从而解决实体法中的未尽难题。这体现出实体与程序相交是一种通过高度协作沟通而有效化解难题的思路与视角，同第194条和第195条的非讼程序规则研究具有高度适配性，理应加以运用。

2. 程序之维：非讼程序性质

依照大陆法系通说，非讼案件是指利害关系人或起诉人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法院确认某种事实和权利是否存在的案件，而非讼程序是指法院用以解决民事非讼案件的审判程序。⁽²²⁾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作为较为典型的非讼案件，理应适用非讼程序来进行审理。⁽²³⁾因为从程序定位来说，非讼程序主要是处理非民事权益争议事务的程序，不涉及实体权利义务争议的判断。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即便利害关系人对谁适合担任遗产管理人存在不同意见，这种争议也不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争议。⁽²⁴⁾从程序功能来说，非讼程序主要发挥监护功能，用以预防私权争议的发生，而不以实质公平正义为主要指导原则。⁽²⁵⁾

对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分析与解释应当遵循非讼程序的性质进行，进言之，非讼程序性质决定了其审理构造、价值功能、裁判效力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非讼程序性质，决定了在对其进行规范解释与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时应当遵循职权探知主义与当事人听审权平衡下的审理构造，具体体现为法院在审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时可以运用职权来主导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调查，法院也可以不受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提出的证据的限制⁽²⁶⁾，即便是当事人未主张的事实和未提出的证据，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调查。对于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的事实，法院也可以不作为裁判的资料。⁽²⁷⁾在强调职权探知主义的同时，也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听审权，体现为当事人在负担协助义务的同时也能够获得法律在权利位面上的保障，主要包括知悉权、陈述权以及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作出相应裁判的义务等。⁽²⁸⁾这一保障让非讼程序得以不再囿于职权探知的桎梏，法院能够向当事人充分阐释关键的裁判资料和观点，当事人的回应也得以成为法院斟

(22) 陈桂明、赵蕾：《比较与分析：我国非讼程序构架过程中的基本问题》，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7期，第29页。

(23) 郝振江：《论非讼程序在我国的重构》，载《法学家》2011年第4期，第138页。

(24) 吴英姿：《民事略式诉讼程序初论》，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6期，第1497页。

(25) 陈桂明、赵蕾：《比较与分析：我国非讼程序构架过程中的基本问题》，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7期，第30页。

(26) 赵蕾：《非讼程序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8页。

(27)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07页。

(28)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17页；赵蕾：《非讼程序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8页。

酌考量的重要依据。⁽²⁹⁾

二是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非讼价值功能，决定了在对其进行规范解释与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时应当遵循弹性效率与扩展功能。首先，弹性效率体现为非讼程序高度遵循效率取向，审级为一审终审，审限也通常较短，在审理中要求的证据证明标准也更为宽松。这是因为非讼案件通常较为简易明确，不具有强对抗性，无须深入挖掘实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决定了非讼程序在设计安排上同非讼案件的特性相适应，坚持简易快速审理的原则。⁽³⁰⁾其次，传统非讼程序的基本功能包括监护、确认、证明及许可。⁽³¹⁾但是随着非讼事件的诉讼化，即纳入诉讼程序的非讼事件增多，非讼程序逐步演变成为另外一种纠纷解决方式，成为诉讼程序的有效补充。如何发挥非讼程序的价值功能，借助其特性更加快速、有效地解决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成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³²⁾

三是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非讼裁判效力，决定了在对其进行规范解释与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时应当遵循非讼裁判形式、效力以及变更的一般规律。首先，非讼裁判形式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非讼程序立法规定与司法实践中并不统一，有的采用裁定形式，有的采用决定形式；新《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有的采用判决形式，有的采用裁定形式，其中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采用的是判决形式。其次，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判决效力的研究不可避免地涉及既判力问题。对此学界争议颇大，一般认为非讼裁判通常能够产生形式确定力，而非产生真正的“不允许对该判断再起争执的效力”。⁽³³⁾最后，非讼裁判不论采用什么形式，由于非讼事件对合目的性、妥当性裁判的达成有特别的程序要求，因此非讼裁判对法院的羁束力并不如既判力那样受到严格的约束。如果原事实关系基础存在不当，或者出现情势变更原因，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变更裁判。这与非讼程序弹性、快速的程序特点是一致的，从而能够赋予法院与利害关系人通过变更裁判的方式应对之后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

3. 方法之维：法律解释方法

法律解释的主要任务不限于正确地界定法律语词的涵义，也致力于在揭示法律不足的同时提供改进意见，弥补因语义不确定而产生的“认知漏洞”，促进法律逻辑的严谨完整，维护法律秩序的内在统一，澄清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的功能与作用。⁽³⁴⁾因此，法律解释方法既具有法律适用的作用，也发挥价值指引的作用，理应成为理论框架的方法之维。

法律解释的方法，最早可追溯到德国法学家萨维尼（Savigny）的法律解释四要素说，当前运用最为广泛的是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这三种方法。这三种解释方法之间并非杂然无序，

(29) 史长青：《法官阐明界限的理论与实证分析》，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406页。

(30) 蔡虹：《非讼程序的理论思考与立法完善》，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26页。

(31)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4-17页。

(32) 赵蕾：《非讼程序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7页。

(33)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7页。

(34) 雷磊：《法教义学与法治：法教义学的治理意义》，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70-71页。

也非存在一个固定位序，应有大致的规律可循。⁽³⁵⁾ 第一，无论何种解释方法，文义解释优先或目的解释具有终极意义是当前法律解释形成的初步共识。⁽³⁶⁾ 第二，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密切联系，在进行文义解释探求语词含义时，对法律的意义脉络（即条文前后关系）的关照是不可或缺的。⁽³⁷⁾ 第三，法律解释虽然是以有限理性形式展开的，但三种解释方法之间的关系仍然保留有一个开放性的适用空间，这意味着需要结合具体语境具体问题不同选择和评价。⁽³⁸⁾

针对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进行法律解释乃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基本作业，在对其进行解释时应以文义解释为基石，辅之以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进行补充、验证。具体而言，首先，对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规则的解释要始于文义终于文义，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都不能超过文义解释的范围，应当按照法律语词的基本含义确认法律及事实的法律意义。⁽³⁹⁾ 其次，经文义解释后仍不能确认语词涵义时需要运用体系解释加以补充，如此，既有助于根据法律文本在法律体系上的关联探求其规范意义，也有助于维护法律体系及概念用词的统一性。⁽⁴⁰⁾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体系解释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与非讼程序的内部体系一致性；二是与诉讼程序的中观体系协调性；三是与《民法典》相关内容的宏观体系协同性。最后，经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不能后，可以运用目的解释阐释法律疑义。目的解释中存在主观目的和客观目的，前者侧重立法者的实际意图，后者侧重法律本身的规范目的和社会功能。⁽⁴¹⁾ 换言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条文的目的解释，依然应以法律规范目的为根据，探寻立法真意。但目的解释赋予了法官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还应当有效融合法律规范、司法裁判观点等内容揭示客观目的，以期实现立法者意图追求的社会规范效果。如此，既可以实现对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的不足进行补充，也可以用于验证解释结果。

（二）理论框架的逻辑进路

理论框架的功能是支撑研究设计，帮助评估和完善研究目标，选择适当的方法，并确定结论可能在哪些方面存在效度不足的危险的研究设计。⁽⁴²⁾ 实体与程序交互的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提供了“如何指定—为何指定”的逻辑进路，从而能够层层递进去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

首先，规范解释是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逻辑起点，着重回应“如何指定”这一问题。萨维尼将解释视为一种“学术性活动，是法学的起点与基础”。⁽⁴³⁾ 法律语词常常会有一个“涵义

(35)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60页。

(36) 杨铜铜：《论法律解释规则》，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9年第3期，第20页。

(37)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20页。

(38) [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90页。

(39) 陈金钊：《法律解释规则及其运用研究（中）——法律解释规则及其分类》，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4期，第74页。

(40)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83页。

(41) 陈金钊：《目的解释方法及其意义》，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4年第5期，第41页。

(42) Philip Coppel QC, *Information Rights: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Data Protecti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Rights*, Sweet & Maxwell, 2004, p. 257.

(43)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96页。

空间”，在不同语境下具有不同涵义，而法律解释的主要任务之一乃是对法律语词的涵义予以界定。^{〔44〕}概言之，围绕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提起与受理规范进行解释，并且通过综合运用文义、体系、目的等解释方法获取法解释的观点，经权衡和选择得出最佳解释结论^{〔45〕}，以期澄清已存在于制定法条文文本的概念，使之更加完善、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需要进行说明的是，本文将解释对象限定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提起与裁判，主要是为了集中解释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和第195条，而且在进行规范解释时也会结合整个遗产管理人制度乃至其所归属的非讼程序的相关规则进行体系考察，分析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规范背后的非讼程序法理，从而得出能够与法律体系相适应的解释结论。换言之，本文采用的是以解释“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提起与裁判”规则，勾勒出指定遗产管理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主要内容。

其次，当事人资格与程序衔接是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逻辑展开，着重解决“为何指定”这一问题。概言之，如果说规范解释解决的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如何指定”的基础性作业，那么通过实体与程序赋权明确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以及设计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就是程序建构中解决“为何指定”的发展性作业。其中“如何指定”是“为何指定”的前提，后者是前者的承继与发展。只有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才算基本上完成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此外，随着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体建构与程序建构愈加成熟与复杂，对两者进行协调与衔接亦会成为一个新的难点。

三、如何指定：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规范解释

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的理论框架，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提供了“实体与程序交互—非讼程序—法律解释”理论工具，也为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提起与裁判提供了规范解释进路。本部分以法律解释方法为主线，聚焦遗产管理人制度“如何指定”这一问题，围绕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和第195条，并且结合实体与程序交互法理、非讼程序性质予以分析与解释。

（一）“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的界定与判断

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第1款规定，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但无论是《民法典》继承编还是其司法解释，都没有对“利害关系人”进行界定。从实体法角度出发，对“利害关系”的理解，是指相关主体对于被继承人遗产的管理具有法律意义上值得受保护的利益。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要法律效果与其说是对遗产的管理，毋宁说是为了了结以遗产为媒介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意义上，财产关系可以具体表现为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着眼于利益的享有而主要受民法物权制度的保障，后者着眼于利益的获得而主要受民

〔44〕〔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0页。

〔45〕戴津伟：《法律解释方法的思维要素构造及其协调应用研究》，载《法律方法》2020年第3期，第191页。

法债权制度和合同制度的保障。⁽⁴⁶⁾因而将这一利益限缩解释为财产利益更为妥当。由此进一步推论可得,“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既包括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对被继承人尽了扶养义务的人⁽⁴⁷⁾,也包括遗产债权人、遗产债务人和共同经营的合伙人等。⁽⁴⁸⁾

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第1款同时规定了“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要件和对确定遗产管理人“有争议”的事实要件,对于“利害关系人”的判断标准,需要结合“有争议”的不同情形进一步明确。在文义上“有争议”是一个宽泛、开放的概念,需要诉诸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来辅助确定法律文本含义。从制度规范体系上看,该款是衔接《民法典》第1146条并细化案件管辖法院的规则,而第1146条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规则是对第1145条遗产管理人选任规则的承接。根据这一逻辑,“有争议”的具体情形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情形是被继承人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且继承人就选任遗产管理人无法达成合意时,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这种情形可以进一步分为无人愿意担任(消极冲突)和继承人多人争当又不愿共同担任(积极冲突)。此外,若继承人之间已经就确认遗产管理人问题达成合意,只是希望通过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以寻求对该合意进行确认的,是否属于“有争议”的情形?非讼程序具有确认之基本功能,即法院运用审判权对某种法律事实或者关系的认可。换言之,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对遗产管理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以便遗产管理人履行职责。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有争议”是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一个客观事实要件,但并不是附随于界定和判断“利害关系人”是否为申请主体的必然条件。因此,应当对“有争议”作扩大解释,将其纳入第一种“有争议”情形的特殊情况予以考虑。第二种情形是被继承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经选任确定的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出现导致遗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利害关系人认为其无法再担任遗产管理人而向法院申请重新指定遗产管理人。⁽⁴⁹⁾第三种情形是被继承人通过遗嘱指定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利害关系人对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质疑,而不认可遗嘱执行人作为遗产管理人。⁽⁵⁰⁾基于此,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申请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因继承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利害关系人,此时“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主要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对被继承人尽了扶养义务的人。另一类是因

〔46〕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30-31页。

〔47〕《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参见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2023年最新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888页。

〔4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3号)第24条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参见房绍坤编:《中国民法典评注——继承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31页。

〔4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625页。

〔50〕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继承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197页。

被继承人死亡前形成的财产关系中的相对人，此时主要为遗嘱执行人以及遗产债权人、遗产债务人和共同经营的合伙人等与遗产处理有利害关系的相对人。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细化与审查

首先，新《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第2款对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申请材料作了一般性规定。文义上可以明确，一要提交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的申请书，二要提交“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材料。但仅从文义解释出发并不能解读出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应符合哪些要求，还需要结合体系解释进一步细化。联系第194条第1款，一方面，在申请书的申请事由中应当对“有争议”的事实要件和“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要件作出先行、基本的交代，以便法院进行识别与审查。另一方面，在具体请求中应当明确申请指定谁为遗产管理人，以便法院进行裁判。根据目的解释，该款条文目的是推动法院更加快速和顺利地确认谁是遗产管理人，既验证了体系解释对该款细化结果的合理性，也反映出相关证据材料仅对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这一事实作出规定存在不足。因此，在提交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供能够初步证明对确定遗产管理人“有争议”以及自身属于“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证据材料，以更好地实现非讼目的。

其次，法院在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第194条第2款进行形式审查并无争议，然而对于第19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则需要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法院审理特别程序的“审查核实”是指“采取职权主义审查，可有权在形成心证的基础上进行自由裁量”。^{〔51〕}其中，需要注意两点内容：第一，突出职权探知主义，即“法院对于程序的开始、结束以及诉讼对象的选定、证据的收集等事项具有主导权”。^{〔52〕}这意味着法院在审查时可以不限于当事人的材料，必要时依职权主动收集事实和调查证据。第二，确立实质审查标准。非讼程序的审理对象是对某一法律事实状态的确认，并非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实质确认。^{〔53〕}其审理方式是实质审查，法官需要对可能反映法律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查证属实后作出裁判，重点是对申请人提交证据的“三性”和证明力进行评价，对具体请求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进行评判。^{〔54〕}换言之，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审理对象为对遗产当前适宜的遗产管理人这一阶段性事实状态的确认，不涉及遗产分割确权等权利义务的实体处分。^{〔55〕}因此，法院在审查利害关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时，应当达到使法官对确定遗产管理人这一客观法律事实状态形成内心确信的实质审查标准，以便作出判决。

〔51〕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797页。

〔52〕 柯阳友、张瑞雪：《我国家事非讼程序的反思与重构》，载《河北法学》2023年第4期，第26页。

〔53〕 舒瑶芝：《非讼程序机理及立法发展》，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2期，第82页。

〔54〕 吴英姿：《民事略式诉讼程序初论》，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6期，第1497-1498页。

〔55〕 张希华：《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特别程序指定部分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载微信公众号“厦门市思明区法院”2023年7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LWmEwajCQNxqMs9M_NbJlw。

（三）“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内涵与价值判断

新《民事诉讼法》第195条确立了法院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有利于遗产管理”在文义上仍然是一个不确定概念，应当由法官在具体案件中进行价值补充，即依价值判断将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具体化。⁽⁵⁶⁾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⁵⁷⁾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应当朝着有利于维护利害关系人财产利益的方向发展。此外，为避免裁判的主观恣意性，应当确立两个相对客观标准“限制”法官的价值判断，以形成一套价值判断规则。

第一，遗产管理的本质是反映被继承人的意志，实现社会财富平等保护和财产代际流通。⁽⁵⁸⁾这强调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尽可能遵循被继承人的遗愿，既涉及维护继承人、遗产债权人利益，也事关保障交易安全。⁽⁵⁹⁾第二，在新《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前，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缺乏明确的裁判依据，法院只能从具体案件出发尝试确立恰当的裁判原则，这也为法官进行价值判断提供了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例如，在“欧某士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法院提出了“最有利于遗产保护、管理、债权债务清理的原则”，并强调要综合考虑“被继承人内心意愿、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疏远近关系、各继承人管理保护遗产的能力水平等方面因素”。⁽⁶⁰⁾因此，法官在对“有利于遗产管理”进行价值判断时，应着重考虑以下三个要素：一是“被继承人的可能遗愿”，应当尽可能查明并遵循被继承人关于遗产管理的遗愿。二是“遗产的最优化管理”，应当遵循有利于遗产的妥善保护、效用最大化原则。三是“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应当遵循有利于继承人、遗产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妥当维护原则。

（四）“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裁判与效力

新《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采用判决形式，而非裁定或决定的形式。对于不涉及实体权利义务处分的非讼性质案件，采用特别程序来快速解决争议，是一种兼顾效率与公正原则的程序设置。相应地，追求公正在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中进一步体现为对非讼判决效力的探讨。

对非讼判决效力的理解，需要借助判决效力的相关理论。生效判决的确定力可以划分为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诉讼程序中的终局判决一经生效便产生实质上的确定力，即既判

(56)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5版），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257页。

(57) 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2434/dbdh13j3c/dbdh13j3c007/202005/t20200523_306322.html。

(58)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编著：《民法典继承编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60页。

(59) 陈苇、贺海燕：《论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11期，第36页。

(6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3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一批）之九：欧某士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203民特224号，<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181.html>。

力，非经法定事由与程序不得随意变更。^{〔61〕} 非讼程序中的终局判决一般认为能够产生形式上的确定力，在法院发现非讼程序判决存在错误时，“通常都应当或可以予以变更和撤销”。^{〔62〕} 相较于诉讼程序判决既判力的严格拘束，非讼程序判决羁束力对法院的拘束力被缓和，这是由非讼程序对判决结果的妥当性和合目的性的特别要求所决定的。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 18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法院裁判既不能提起上诉也不能提起再审，法院也不能依职权变更或撤销裁判，故这类裁判自然应具有形式上的确定力。^{〔63〕} 若经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存在第 196 条和第 197 条规定的特殊情形，法院须依申请才能撤销判决，依法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然而，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非讼判决对谁产生效力，与被申请人的确定有关。对此，无论是新《民事诉讼法》还是《民法典》均未明确规定被申请人的范围为何。有学者指出，《民法典》第 1145 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范围是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没有兜底性规定，故法院对遗产管理人的指定应在上述主体范围内进行。^{〔64〕} 笔者认同此观点，从非讼程序法理出发，形成性判决不仅对受通知的直接关系人产生效力，也对实质关系人有效，更有对世的效力。^{〔65〕} 其中，“受通知的直接关系人”主要指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若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则存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竞合的特殊情况。“实质关系人”主要指前文所述“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范畴。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判决书对于上述关系人发生效力的时间可以通过法律文书送达而确认，但“对世”如何发生效力、什么时候发生效力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显得格外重要。遗产管理涉及众多债权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与“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波及的利益范围相当，或可参照新《民事诉讼法》第 203 条，采取向社会发布公告的形式，并设置合理的公告时间，以实现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判决的对世效力。

四、为何指定：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的发展性作业

在“程序为当事人而设”这一基本共识之下，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不能仅规定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而是应当根据实体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求进行通盘考量。首先，如何解决“现实地将何人置于当事人之地位”^{〔66〕}，即明确遗产管理人是否在后续诉讼中具有当事人的资格，在程序建构中至关重要。其次，进行程序建构不得不考虑遗产管理人诉讼目的的多样与程序的多元。为了充分发挥遗产管理人的功能与作用，提高涉遗产管理相关诉讼的整体效率，在程序建构中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也不可或缺。如果可以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遗产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程序衔接的一般规则，对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程序建构将大有裨益。

〔61〕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43 页。

〔62〕 刘敏：《原理与制度：民事诉讼法修订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4 页。

〔63〕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7 页。

〔64〕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继承卷）》，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99 页。

〔65〕 赵蕾：《非讼程序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58 页。

〔66〕 [日]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7 页。

（一）实体与程序赋权下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

当事人适格也被表述为正当当事人或诉讼实施权。⁽⁶⁷⁾一般而言，当事人是否适格是通过实体权利义务的归属主体来确定的。确认遗产管理人能否作为诉讼的当事人，首先要判断遗产管理人是不是实体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如果是则获得固有诉讼实施权⁽⁶⁸⁾，如果不是再考虑新设诉讼实施权。具言之，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当遗产管理人是实体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时，即遗产管理人为继承人时，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来源是固有诉讼实施权；当遗产管理人不是实体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时，即遗产管理人为继承人之外的遗嘱执行人、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等，则需要考虑通过实体与程序交互方式新设诉讼实施权，从而根本上解决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难题。

为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新设诉讼实施权，既可以采取仅赋予其诉讼实施权的程序赋权模式，也可以采取使之成为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的实体赋权模式，两者各自存在优势，并且存在相互衔接与转化的情形。⁽⁶⁹⁾对于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问题，立法解释上并没有给出明确答复⁽⁷⁰⁾，理论上也存在争议⁽⁷¹⁾。以刘学在为代表的学者主张实体赋权，认为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实施权是通过实体而非程序赋予。⁽⁷²⁾以王国征为代表的学者主张程序赋权，认为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是通过诉讼担当的程序授权方式获得诉讼实施权。⁽⁷³⁾笔者吸收了上述观点，尝试提出一种实体赋权解读与程序赋权设置相配合的形式，明确遗产管理人在涉遗产管理诉讼中的地位。

首先，形式性实体权利的实体赋权解读方式获得实施权。实体赋权模式分为设定实体性实体权利义务与形式性实体权利义务两种类型。前者与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不相契合，在民事立法中本就罕见，而遗产管理人并不符合实体权利义务法定移转情形。⁽⁷⁴⁾后者是指该实体权利义务主体仅在名义上成为争议法律关系主体（不享有诉讼成果和不承担诉讼费用以外的其他败诉风险）⁽⁷⁵⁾，与遗产管理人制度更为契合。《民法典》第1147条是通过新设遗产管理人的管理权，实现形式性实体权利的设定，从而赋予遗产管理人诉讼实施权。具体原因如下：我国遗产管理人享有法律明

〔67〕〔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06页。

〔68〕〔德〕罗森贝克等：《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87页。

〔69〕黄忠顺：《诉讼实施权配置的模式构建》，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4期，第80页。

〔70〕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19页。

〔71〕以李永军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实体上并未赋予遗产管理人诉讼实施权，程序上也不需要赋予其当事人的资格。因为遗产管理人虽有管理遗产、清理遗产并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的管理权能，但因为并非实体权利义务归属而不具有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的资格。具体论述参见李永军：《论我国民法上遗产诉讼的主体》，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120页。

〔72〕刘学在、赵贝贝：《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实施权配置研究——从实体与程序的双重维度切入》，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35页。

〔73〕王国征：《民法典的程序法回应》，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20页。

〔74〕王轶：《代位清偿制度论纲》，载《法学评论》1995年第1期，第21页。

〔75〕黄忠顺：《间接利害关系人诉讼实施权配置模式》，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81页。

确授予的管理遗产的职责，特别是第 1147 条第 4 项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应当“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其中即包含诉讼实施之意。⁽⁷⁶⁾ 对于处理债权的情形，如果因债权债务纠纷在继承开始之前已经提起诉讼的，则遗产管理人应以何种身份参加诉讼，直至获得债权的确认判决？如果出现遗产债权因不及时行使有罹于时效而无法获偿情形的，遗产管理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向债务人提出偿付请求以中断时效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处理债务的情形，遗产管理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提起诉讼？上述活动都是保存和处理遗产债权的必要活动，如果没有相应的诉讼实施权配置，“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就容易沦为具文。⁽⁷⁷⁾ 因而“在第三人被授予管理权、职务上的当事人等诉讼担当的情况下，应强调以管理权作为诉讼实施权的基础”。⁽⁷⁸⁾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为履行第 1147 条所规定之职责，自然可基于对争议的遗产权利或法律关系有管理权而被赋予诉讼实施权。⁽⁷⁹⁾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诉讼实施权配置的方式并不导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即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不属于直接利害关系人这一基础没有改变，因此属于通过设定形式性实体权利的方式新设诉讼实施权。

其次，法定诉讼担当的程序赋权设置方式取得实施权。程序赋权系保留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对诉讼标的享有的实体权利义务，或赋予有助于纠纷实际解决的其他主体以诉讼实施权（法定诉讼担当），或授权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通过特定形式将其诉讼实施权移转给非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任意诉讼担当）。⁽⁸⁰⁾ 任意诉讼担当的成立前提是担当人的授权⁽⁸¹⁾，具体到指定遗产管理案件中进行分析，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存在继承人且继承人并未放弃继承的情况，可以成立任意诉讼担当。此时继承人作为实体权利义务的归属主体，可以成为诉讼担当的被担当人，授权给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第二种是存在继承人但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利以及无继承人的情况，难以成立任意诉讼担当。一方面此时或继承人放弃实体权利义务或缺少继承人，导致诉讼担当缺失被担当人，也就无法授权给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另一方面我国立法没有将遗产本身拟制为具有主体资格的财团法人，遗产管理人同样难以基于财团法人授权成为诉讼担当的被担当人。

对此，有必要通过设置法定诉讼担当的程序赋权模式，赋予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诉讼实施权。此时设置法定诉讼担当的正当性在于：一是继承人之外的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意味着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不存在或放弃诉讼实施权，这导致无法通过诉讼代理等其他类似制度弥补实际诉讼能力⁽⁸²⁾；二是遗产管理人的职权是法定的，相对于怠于行使权利的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而言

(76) 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继承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33 页。

(77) 陈杭平：《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之程序进行》，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189 页。

(78) 肖建华：《正当当事人理论的现代阐释》，载《比较法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339 页。

(79)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9 页。

(80) 黄忠顺：《诉讼实施权配置论——以群体性诉讼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为中心》，载《东方法学》2014 年第 6 期，第 144 页。

(81) 纪格非：《功能论视角下任意诉讼担当的类型研究》，载《东方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165 页。

(82) 黄忠顺：《法定诉讼担当的基本范畴研究》，载《法治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115 页。

更有动力与积极性解决纠纷，这无疑更有助于纠纷及时、有效解决；三是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所带有的利他色彩有助于更加切实有效地实现债权人利益。

概言之，继承人作为遗产管理人时，可以较为顺利地通过固有诉讼实施权获得当事人资格，但继承人之外的人作为遗产管理人时，情况则较为复杂。尽管《民法典》第1147条通过设立形式性实体权利的实体赋权模式赋予了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实施权，但仍然需要新《民事诉讼法》通过设置法定诉讼担当的程序赋权模式，明确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在涉遗产诉讼中的适格当事人地位。只有采取这种“实体赋权解读+程序赋权配置”模式，才能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回应实体赋权在理论上的争议，另一方面解决缺乏程序赋权会导致遗产管理人当事人资格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不一的问题。从一种相对中观视角来看，通过程序赋权明确继承人之外的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成为接下来展开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程序衔接的逻辑前提。

（二）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

法律程序是按照“程序”（process）而展开的“运作”（operation）。^{〔83〕}程序在形式上的展开过程以及程序与程序之间的衔接都是程序建构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如果在程序建构之中缺乏必要的程序衔接，便无法满足纠纷的及时化解需要与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客观要求。从当事人角度而言，缺乏程序衔接意识的制度设计很难真正发挥诉讼实施权将实体法上的管理权主体与诉讼中的当事人连接的机能。^{〔84〕}以下按照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衔接阶段的先后，分为“财产诉讼进行中”“遗产诉讼开始前”“遗产诉讼进行中”三种情况展开论述。

首先，财产诉讼进行中，出现一方当事人（被继承人）死亡，需要等待确定遗产管理人的，应当构成诉讼中止，启动指定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会导致诉讼中止。但是，在《民法典》确立遗产管理人制度之后，继承人与遗产管理人都具有诉讼承继人的资格，上述处理程序亟待同步修改。^{〔85〕}笔者建议将新《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或者确定遗产管理人的”。不过，其中也存在一些具体情形，需要予以说明。一是遗产管理人是为了保护和管理遗产，保证遗产在被继承之前免受损失，保障遗产权利人权益而设立的一种制度。换言之，遗产管理人并非当然存在于每次继承之中。即如果遗产继承顺利，就不需要遗产管理人，债权人可以直接向继承人主张债权。^{〔86〕}二是继承人和遗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诉讼实施权的竞合。这一情形出现在遗产管理人由继承人合意推选继承人担任时。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继承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成为原告或被告，但其他继承人作为直接利害关

〔83〕〔意〕皮罗·克拉玛德雷：《程序与民主》，翟小波、刘刚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84〕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49页。

〔85〕刘学在、赵贝贝：《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实施权配置研究——从实体与程序的双重维度切入》，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38页。

〔86〕陈苇主编：《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6页。

系人所享有的固有诉讼实施权并不会因此而灭失，亦享有共同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成为共同被告的可能。这种情况如何解决，亟待后续研究予以回应。

其次，遗产诉讼开始前，如果遗产管理人并未确定，需要分情况判断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是否为前置程序。遗产管理人“并不确定”的情形包括以下三种：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没有继承人之外的遗嘱执行人以及多个继承人无法推选遗产管理人。对于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以及没有继承人之外的遗嘱执行人两种情形，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最好设计为一种前置程序。因为通过前置的特别程序审查，可以避免诉讼程序因当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实体抗辩而不能持续进行，实际上反而有利于提升诉讼效率。⁽⁸⁷⁾ 对于多个继承人无法推选遗产管理人的情况，又可分为多个继承人怠于推选与多个继承人积极推选但对于具体人选难以确定两种。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会产生《民法典》第 1146 条规定的“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即无法通过第 1145 条有效确定具体的当事人的情形。⁽⁸⁸⁾ 此时就有必要通过将指定遗产管理人程序作为前置程序，指定由谁来担任遗产管理人。如果没有这一前置程序，可能会导致遗产管理人的人选无法确定或悬而未决，这显然不利于遗产处理。⁽⁸⁹⁾

最后，遗产诉讼进行中，发现遗产诉讼当事人非适格当事人的，是否需要当事人进行释明，要求他们启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释明程序贯彻于诉讼的始终，就遗产诉讼当事人适格问题而言，释明程序是法院对当事人双方在当事人适格这一议题上所进行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阐述、解释和指导。⁽⁹⁰⁾ 对此问题可以分起诉与受理以及审理两个阶段进行说明。起诉与受理阶段发现遗产诉讼当事人非适格当事人的，区分为原告不适格与被告不适格两种情况。对于原告不适格的情况，为了避免不正当当事人参加到诉讼中的可能性，使得正当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⁹¹⁾，法院应当对原告进行释明。如原告坚持起诉，则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的规定，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对于被告不适格的情况，法院也应当对原告进行释明，如原告坚持不予变更被告，即当被告“不适格”时应裁定驳回起诉。⁽⁹²⁾ 审理阶段发现遗产诉讼当事人非适格当事人的，经法官释明后原告仍然拒绝更换被告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⁹³⁾

〔87〕 黄忠顺：《“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深度透析》，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第 80 页。

〔88〕 李永军主编：《中国民法学第四卷：婚姻继承》，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92 页。

〔89〕 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继承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24 页。

〔90〕 汤维建：《当事人适格的判断机制》，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7 期，第 48 页。

〔91〕 赵沛沛：《谈释明在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变更中的适用》，载《法律适用》2006 年第 12 期，第 86 页。

〔92〕 段文波：《论民事诉讼被告之“明确”》，载《比较法研究》2020 年第 5 期，第 164 页。

〔93〕 对于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也存在反复。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291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142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135 号中认为释明后仍然拒绝变更被告的，应裁定驳回起诉。而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 105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适格的，可以向原告释明更换被告或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论述参见任重：《我国民事诉讼释明边界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8 年第 6 期，第 4 页。

五、结语：迈向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的遗产管理人制度

中国正在迎来遗产继承制度之大变革。《2022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对 25 万余份遗嘱进行了大数据分析，从一个层面揭示了国人遗产继承观念的变化趋势。^{〔94〕}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一方面，随着不婚不育人群的增加，遗产管理人的需求会持续增多；另一方面，随着遗产的多样化与虚拟化，遗产管理人的应用场景也会持续深化，新型的、多元的、复杂的遗产管理人体系正在逐步生成。在此背景之下，如何基于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实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程序建构，成为当下亟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本文提出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这个框架结合实体法与程序法交互法理，通过法律解释方法尽可能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全部归入非讼程序加以研究，以谋求制度的弹性效率与扩展功能，通过实体与程序赋权明确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以及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以确保程序的正当性和纠纷解决的实效性。从逻辑进路而言，规范解释解决的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如何指定”的基础性作业，通过实体与程序赋权明确遗产管理人的当事人资格以及设计诉讼程序与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衔接，是程序建构中解决“为何指定”的发展性作业。按照“如何指定—为何指定”进路进行程序建构，希望能够进一步发现遗产管理人制度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内在的价值关联”。

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蕴含了一种体系化思维。这一体系化思维对于研究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体系涉及所有法律制度和法规则连接成一个大统一的内在关联”。^{〔95〕}体系化要求“将既存的知识或概念，依据统一的原则安放在逻辑互相关联的理论框架中”。^{〔96〕}就上文分析来看，不论《民法典》还是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还尚不足以应对遗产管理人的实际需求，因此有必要逐步建立起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而不是仅限于对当前立法进行解释。从这个角度而言，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理论框架有助于“柔化”由于法典化而可能变得过于僵硬的制度体系，使遗产管理人制度在适用过程中更具灵活性与现实感。^{〔97〕}另一方面，一项制度分支结构布局愈合理，则该制度的功能发挥就会愈流畅与充分。^{〔98〕}同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建立与适用都离不开体系化的发展期待，因为体系化也为制度运行提供了价值指引。不难预见，通过不断发现实体与程序之间相互关照与相互促进

〔94〕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2 年度）》，载中华遗嘱库网，<https://www.will.org.cn/upload/files/ueditor/20230321/202303211310149169.pdf>，第 257—259 页。

〔95〕 [德]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 I：法律渊源·制定法解释·法律关系》，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7 页。

〔96〕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 5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0 页。

〔97〕 杨代雄：《萨维尼法学方法论中的体系化方法》，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06 年第 6 期，第 30 页。

〔98〕 肖云忠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7 页；转引自石婷：《遗产管理制度的体系化研究》，载《学术探索》2016 年第 5 期，第 74 页。

的“体系化”力量，逐步形成实体与程序交互实质性促进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体系，将会成为有待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The Procedur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System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Substantial Promo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ZHAO Lei

Abstract: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Amendment) introduced a special procedure for designa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udicial practice. However, the procedur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system has not yet been achieved.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studying the procedural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which consists of three dimension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the non-litigation procedure, and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logical approach progresses from “how to designate” to “why to designate”. First, we provide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s for the initiation and adjudication of cases on designa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under the new Articles 194 and 195. Second, under the interacting empowerment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we accomplish the developmental tasks of establishing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procedure by clarifying the party qualifications of legacy administrator and aligning the litigation procedures with the cases on the designa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Finally, we put forward the viewpoint of advanc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egacy administrator system towards substantial promo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Keywords: Legacy Administrator; Interaction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e Law; Substantial Promotion;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ocedure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